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庆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3 人，代表股份 212,020,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4,098,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7 人，代表股份 7,922,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0 人，代表股份 14,038,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116,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7 人，代表股份 7,922,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1,417,151	99.7153%	507,100	0.2392%	96,600	0.045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13,434,603	95.6996%	507,100	3.6123%	96,600	0.6881%	0	

		决情况								
2.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7,368,751	97.8058%	4,486,300	2.1160%	165,800	0.07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86,203	66.8614%	4,486,300	31.9576%	165,800	1.1811%	0	

议案二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且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彩霞、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